

# 浪花村音樂青創市集寫生比賽

## 一、競賽舉辦目的：

四面環海的台灣，每個濱海的市鎮、每條海岸線，都蘊含著豐富的人文、地理景觀。苗栗縣水上運動觀光休閒發展協會除了鼓勵民眾親近海洋，也希望落實環境教育。本次浪花村寫生活動，人們能透過雙眼與雙手彩繪出屬於竹南的海，不論是美好或哀愁，期許透過人們對海洋的親近與了解，讓海洋生態得以永續。

## 二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農委會林務局、苗栗縣政府、竹南鎮公所

主辦單位：育達科技大學、苗栗縣水上運動觀光休閒發展協會、苗栗縣青年創業坊

協辦單位：陳超明立法委員服務處、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竹南扶輪社

## 三、競賽主題：竹南的海

## 四、參與對象：不限

## 五、報名時間：1.網路報名：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截止

2.現場報名：於 106 年 5 月 6 日(六)下午 3 時截止

## 六、報名應備文件：身分證(或可證明身分之文件)

## 七、報名方式：1.網路表單：請於 106 年 04 月 28 日(五)前至 <https://goo.gl/j1kym9> 填寫。

2.紙本報名表：請於 106 年 04 月 28 日(五)前掃描傳至 E-mail：[notcareme@ydu.edu.tw](mailto:notcareme@ydu.edu.tw)

## 八、活動地點：苗栗縣竹南鎮-假日之森(濱海 2 號涵洞)- 竹南鎮竹興里竹圍仔 91 號

## 九、收件方式：現場交件(服務台)

## 十、競賽活動時程：

時間	活動	內容
即日起~ 04/28	報名	1.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截止，須完成報名（請務必確認是否完成），始具備參選資格。 2.相關競賽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活動官網 <a href="https://goo.gl/j1kym9">https://goo.gl/j1kym9</a> 下載。 3.106 年 4 月 28 日前(優先報名前 30 組，當天提供八開圖畫紙及蠟筆一盒) 現場報名(當天僅提供八開圖畫紙)
05/06 10:00~ 16:00	寫生比賽	1.於苗栗縣竹南鎮假日之森場域進行比賽(主題：竹南的海) 2.106 年 5 月 6 日(六)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(開放現場寫生，圖紙每人限領兩份，請妥善使用損毀恕不更換)
05/06 16:00	收件與評審	最後收件時間為下午 4 時 邀請專業老師評委
05/06 17:30	頒獎	於活動當天舞台公布得獎名單上台頒獎

## 十一、評審方式：

項次	評分項目	說明	佔比
1	主題契合性	傳達競賽主題精神、特色、獨特性	40%
2	創意	展現浪花村形象	30%
3	完整性	圖面整體之構圖，明確傳達浪花村之意象	30%
合計			100%

##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### (社會組)

獎項	作者	獎品
特優 (1 件)	特優獎狀	2000 禮卷
優選 (1 件)	優選獎狀	1000 禮卷
佳作 (1 件)	佳作獎狀	500 禮卷
入選(擇優錄取)	入選獎狀	精美禮品

### (國中小組)

獎項	作者	獎品
特優 (1 件)	特優獎狀	1000 禮卷
優選 (1 件)	優選獎狀	500 禮卷
佳作 (5 件)	佳作獎狀	100 禮卷
入選(擇優錄取)	入選獎狀	精美禮品

## 十二、競賽規則說明：

- (一)報名限制：每位參加者至多參加報名作品乙件。
- (二)各類徵件作品，以原創方式呈現，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畫、他人加筆等行為。
- (三)曾參加公開徵件參賽得獎之作品請勿送件。
- (四)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## 十三、材料規格：

- (一) 106 年 4 月 28 日前報名(優先報名前 30 組，當天提供八開圖畫紙及蠟筆一盒)
- (二) 現場報名(當天僅提供八開圖畫紙)
- (三) 由主辦單位提供背面蓋有戳記之八開圖畫紙，每人以二張為限，其餘畫具及畫板請自備，媒材不拘。

## 十四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 透過活動推展，提升民眾對於環境教育之深刻體驗。
- (二) 提升民眾對海洋文化與環境保護之認知。

## 十五、聯絡資訊：

育達科技大學謝小姐：[notcareme@ydu.edu.tw](mailto:notcareme@ydu.edu.tw)  
(037) 651188#8744

竹南的海寫生比賽活動個人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
學校/單位		連絡電話	
班級/職稱		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
附註：

一、主辦單位聯絡信箱：育達科技大學謝小姐：[notcareme@ydu.edu.tw](mailto:notcareme@ydu.edu.tw)

- 資格檢查：採書面內容查核相關資料，凡報名參加之人員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，若有違報名送件之規定，即失去參賽資格。
- 寄(送)件時請確實檢查內容，凡有資料不符規定、遺漏、提供不實、偽造變造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，亦不辦理退回、通知。
- 所有參賽報名資料，主辦單位均以密件處理及保管，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備份。
- 參賽者需先詳閱競賽簡章、規則、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，完成報名參賽即為同意本賽事全般規定之意思表示，參賽者應遵守本賽事所有相關規定且不得另對本賽事之簡章、規則、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提出異議
- 參賽作品須為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。
- 得獎作品於本賽事得獎名單公佈後若經權利人檢舉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之侵害，經評審團確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、獎品等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；且若因此類侵權行為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，主辦單位保留民事及刑事之法律追訴權。
-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創作者所有，惟於得獎確定時獲獎人即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。
- 若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各獎項均得從缺，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得獎者須依規定上台領獎，聯繫未果者，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，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。
- 本單位擁有調整活動辦法之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或解釋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說明，並保有本次活動最終解釋權。